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瑞
　　許文通
　　許哲雄
　　許壽山
　　許壽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及其適格要件(表明適格當事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；如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)，並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拆除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上地上物等事項，並列林※※為被告，惟林※※未臻具體，

亦無臺南市◯◯區◯◯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◯◯區◯◯段00◯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供核對，於法未合。原告應補正本件訴訟之當事人及其適格要件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應駁回原告之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